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搬运装卸；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服务与维护；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碳减排；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搬运装卸；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服务与维护；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权限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的职权权限，修订相关条款。

三、《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调整，对章程进行具体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搬运装卸；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服务与维护；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碳减排；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搬运装卸；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服务与维护；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发生以下投资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 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其中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发生以下投资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 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其中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2. 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以下除外；

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1) 公司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投资项目，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 (2)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企业在该地区的主业投资，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 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4.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项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